



# KINGBOAR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 建滔化工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業績公佈

#### 財務摘要

- 憑藉市場環境在下半年有所改善，營業額創新高達四十四億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止九個月：二十五億港元）
- 稅前邊際利潤\*下調至約13%（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止九個月：15%），主要受上半年原料價格飆升及產品銷售價偏軟所影響
- 純利破紀錄高達四億七千二百萬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止九個月：三億零一百萬港元），但由於集團在二零零三年五月發行了六千萬股新股，所發行之紅利認股權證亦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悉數轉換成四千五百萬股新股，股本回報率\*被攤薄至約16%
- 扣除現金後之付息借貸與股東資金比率略為改善至46%（二零零二年十二月：49%）

\* 不包括商譽及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

建滔化工集團（「本公司」）之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宣佈將其財政年度結算日期由三月三十一日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去年度之業績僅涵蓋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據此，所呈列之比較數字並非來自相若可比較期間。

## 簡要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營業額	2	4,435,503	2,552,300
銷售成本		<u>(3,449,975)</u>	<u>(1,916,722)</u>
毛利		985,528	635,578
其他經營收益		21,029	54,451
分銷成本		(103,669)	(62,481)
行政成本		(293,233)	(180,027)
商譽攤銷		(14,459)	(10,807)
負商譽轉往收入		11,875	8,513
經營溢利		607,071	445,227
融資成本		(47,077)	(48,276)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		—	(21,187)
除稅前溢利		559,994	375,764
稅項	3	<u>(37,601)</u>	<u>(22,392)</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522,393	353,372
少數股東權益		<u>(50,027)</u>	<u>(52,084)</u>
年內／期間股東應佔溢利		<u>472,366</u>	<u>301,288</u>
股息		<u>95,864</u>	<u>54,087</u>
每股盈利	4		
— 基本		<u>80.9港仙</u>	<u>56.0港仙</u>
— 攤薄		<u>76.9港仙</u>	<u>54.9港仙</u>

## 簡要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 零 零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二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千 港 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54,886	2,876,115
商譽		115,749	130,208
負商譽		(2,837)	(14,189)
其他非流動資產		722,784	370,038
非流動資產		<u>4,490,582</u>	<u>3,362,172</u>
流動資產			
存貨		657,012	621,75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5	1,889,898	1,243,307
可收回稅項		2,124	156
銀行結餘及現金		585,661	442,281
		<u>3,134,695</u>	<u>2,307,49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	835,954	543,724
應付票據		271,261	235,618
應付股息		—	21,546
應繳稅項		79,027	58,544
於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		535,354	507,433
		<u>1,721,596</u>	<u>1,366,865</u>
流動資產淨值		<u>1,413,099</u>	<u>940,62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903,681</u>	<u>4,302,80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64,859	53,865
儲備		3,489,796	2,440,148
		<u>3,554,655</u>	<u>2,494,013</u>
少數股東權益		<u>648,815</u>	<u>629,353</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24,498	31,606
於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借貸		1,675,713	1,147,829
		<u>1,700,211</u>	<u>1,179,435</u>
		<u>5,903,681</u>	<u>4,302,801</u>

附註：

## 1. 主要會計政策

於本年度，本公司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之主要影響是有關遞延稅項。在過往年度，本集團以損益表負債法為遞延稅項作出部分撥備，即除於可見之將來預期不予逆轉的時差外，負債均按產生之時差予以確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須採納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據此，除少數例外情況外須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之相關稅基產生之一切暫時差異來確認遞延稅項。由於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訂明任何過渡性規定，新會計政策已予追溯採納。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對本年度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以前年度調整。

## 2. 分部資料

在管理方面，本集團分成四大營運部門－覆銅面板、印刷線路板、化工產品、及其他。

	覆銅面板 千港元	印刷線路板 千港元	化工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對消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額	2,546,950	1,008,511	703,682	176,360	—	4,435,503
分部間之銷售額	203,447	—	373,821	—	(577,268)	—
合計	<u>2,750,397</u>	<u>1,008,511</u>	<u>1,077,503</u>	<u>176,360</u>	<u>(577,268)</u>	<u>4,435,503</u>
業績						
分部業績	450,662	68,970	61,686	14,116	—	595,434
商譽攤銷	—	(14,459)	—	—	—	(14,459)
負商譽轉往收入	11,875	—	—	—	—	11,875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16,020
未分配之公司支出						(1,799)
經營溢利						607,071
融資成本						(47,077)
除稅前溢利						559,994
稅項						(37,601)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522,393
少數股東權益						(50,027)
年內溢利						<u>472,366</u>

分部間銷售額乃參考市價計算。

	覆銅面板 千港元	印刷線路板 千港元	化工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對消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額	1,527,443	651,487	319,176	54,194	—	2,552,300
分部間之銷售額	96,630	—	183,884	—	(280,514)	—
合計	<u>1,624,073</u>	<u>651,487</u>	<u>503,060</u>	<u>54,194</u>	<u>(280,514)</u>	<u>2,552,300</u>
業績						
分部業績	277,638	72,597	54,092	2,742	—	407,069
商譽攤銷	—	(10,807)	—	—	—	(10,807)
負商譽轉往收入	8,513	—	—	—	—	8,513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46,875
未分配之公司支出						(6,423)
經營溢利						445,227
融資成本						(48,276)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 權益之虧損	(21,187)	—	—	—	—	(21,187)
除稅前溢利						375,764
稅項						(22,392)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353,372
少數股東權益						(52,084)
期間溢利						<u>301,288</u>

分部間銷售額乃參考市價計算。

以下為本集團按市場地域劃分本年度／期間之營業額分析：

	營業額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3,849,048	2,019,201
其他亞洲國家	352,627	380,652
歐洲	80,255	94,521
美洲	153,573	57,926
	<u>4,435,503</u>	<u>2,552,300</u>

### 3. 稅項

	二 零 零 三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二 零 零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二 年 四 月 一 日 至 二 零 零 二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千 港 元
稅項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期間之稅項支出	36,043	18,022
往年度／期間撥備過少／(過多)	416	(1,372)
	<hr/>	<hr/>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36,459	16,650
	10,230	6,070
遞延稅項		
本年度／期間撥回	(9,088)	(328)
	<hr/>	<hr/>
	<b>37,601</b>	<b>22,392</b>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集團於本年度／期間內在 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7.5% (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 之稅率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各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 4.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 零 零 三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二 零 零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二 年 四 月 一 日 至 二 零 零 二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千 港 元
計算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之盈利	472,366	301,288
	<hr/>	<hr/>
		股 份 數 目
		二 零 零 三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二 零 零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二 零 零 二 年 四 月 一 日 至 二 零 零 二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計算基本每股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83,782,734	538,210,665
具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		
－ 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	23,891,184	4,145,537
－ 未行使之認股權證	6,857,976	6,136,488
	<hr/>	<hr/>
計算攤薄每股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614,531,894</b>	<b>548,492,690</b>

在計算攤薄每股盈利時，就本集團向一間附屬公司之若干少數股東授予認沽期權而產生之潛在普通股攤薄影響不予考慮，因其不會構成攤薄。

## 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中包括一項為數1,672,91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16,149,000港元)之應收貿易帳項結餘。根據不同的銷售產品,本集團會給予貿易顧客多至120日之信貸週期。以下為應收貿易帳項之帳齡分析:

	0-90日 千港元	91-180日 千港元	180日以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97,828</u>	<u>416,961</u>	<u>58,124</u>	<u>1,672,913</u>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07,250</u>	<u>262,427</u>	<u>46,472</u>	<u>1,116,149</u>

## 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包括一項為數498,52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4,126,000港元)之應付貿易帳項結餘。以下為應付貿易帳項之帳齡分析:

	0-90日 千港元	91-180日 千港元	180日以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84,756</u>	<u>83,243</u>	<u>30,523</u>	<u>498,522</u>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3,236</u>	<u>39,787</u>	<u>11,103</u>	<u>304,126</u>

## 業務回顧

本人欣然向各位股東報告,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之營業額及盈利均創紀錄新高。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0.0港仙。全年派發之股息合共將達每股15.0港仙,為集團自一九九三年上市以來派發最多股息的一年。建滔取得驕人業績,實為集團上市十週年寫下光輝一頁。

## 財務摘要

- 憑藉市場環境在下半年有所改善,營業額創新高達四十四億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止九個月:二十五億港元)
- 稅前邊際利潤\*下調至約13%(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止九個月:15%),主要受上半年原料價格飆升及產品銷售價偏軟所影響
- 純利破紀錄高達四億七千二百萬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止九個月:三億零一百萬港元),但由於集團在二零零三年五月發行了六千萬股新股,所發行之紅利認股權證亦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悉數轉換成四千五百萬股新股,股本回報率\*被攤薄至約16%
- 扣除現金後之付息借貸與股東資金比率略為改善至46%(二零零二年十二月:49%)

\* 不包括商譽及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

## 業務表現

二零零三年充滿了難以預料的突發事件,但集團的團隊仍能應付裕如。上半年出現伊拉克戰爭和SARS疫症,同時原料價格攀升亦進一步加劇經營壓力。然而集團在此段期間的生產幾乎沒有受到任何影響,產能持續按步擴展。電子業經過長期滯後,在下半年出現顯著復甦,因而帶動了強大的需求,令銷售價格上揚。集團亦能充分利用這次市況反彈的機遇,憑藉已擴充的產能,滿足覆銅面板及印刷線路板客戶的需求。

在覆銅面板業務上,集團的市場佔有率進一步增大。覆銅面板的銷量增加超過30%,平均每月付運的覆銅面板達440萬平方米。但正如集團的中期報告指出,在上半年原料包括銅、木漿及化工產品平均漲價15-20%;加上產品售價偏軟,對集團的未扣除利息及稅項邊際盈利帶來負面影響。七月後市場環境明顯好轉,電子業出現大幅的反彈復甦。大部份消費產品如電腦、手機及DVD播放機等的需求均錄得快速增長。集團的覆銅面板訂單開始持續高於本身的生產能力,支持產品售價和盈利能力的上升勢頭。整年的未扣除利息及稅項邊際盈利因此可維持在約16%水平,與二零零二年年末相若。

印刷線路板業務同樣錄得強勁的銷售增長。新建之廠房於二零零二年年末落成,其產能於年度之下半年獲全面使用。故集團的單面及多層印刷線路板之產量分別增加135%及40%。然而新廠房在上半年有前期虧損,加上下半年物料成本增加,產品單價偏軟,未扣除利息及稅項邊際盈利因而下調至約7%(二零零二年:11%)。雖

然集團提出收購在香港上市的印刷線路板商秀華國際的計劃於二零零三年十月最終沒有達成，但對集團的發展並無構成任何實質影響。

化工部門繼續成功地體現其兩大策略功能，一方面是為集團提供可靠的內部原料供應，同時逐步成為中國化工市場的主要經營者之一。化工部門現時的三大產品甲醛、雙氧水及環氧樹脂，在去年的總銷量增長逾20%，其中65%為銷售予500多名集團以外的客戶。由於各類物料價格均有增加，未扣除利息及稅項邊際盈利因而受壓至約6%（二零零二年：11%）。以甲醛及雙氧水的主要原料甲醇為例，其價格在去年便飆升了40%。

福布斯雜誌每年選出二百家美國境外每年營業額少於十億美元的最佳公司，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月連續四年獲選為其中之一。

##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集團的財務狀況持續保持穩健。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為十四億一千三百萬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億四千萬港元），流動比率則為1.82（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9）。

淨營運資金週期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2日改善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7日，細分如下：

- 存貨週轉期縮短至70日（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日）。由於覆銅面板在下半年的需求強勁，製成品的存貨週轉期縮短至少於10日（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日）。
- 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期延長至138日（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日）。但與年度內最後四個月增加後之銷售額比較後，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期維持於120日水平，與去年相若。
-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的週轉期延長至81日（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日）

集團在二零零三年五月發行六千萬股新股予機構投資者，集資淨額約三億八千萬港元。此外，於年底時行使之紅利認股權證亦為集團籌得二億五千九百萬港元。年度內集團持續為增加生產設備作積極投資，總額約為十一億港元。因此扣除現金後之附息借貸與股東資金比率僅略為改善至46%（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

集團的借貸組合繼續傾向還款年期較長的資金。短期與長期借貸的比例為24%：76%（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69%）。銀行借貸中約有7%為人民幣貸款，其餘為港元貸款。集團一直採取謹慎的財務管理政策，其中包括利用遠期利息和外匯對沖工具減低利率和匯率波動的影響。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有45%的銀行借貸以三年至五年年期的遠期利率合約對沖。

匯率波動沒有對集團構成重大風險。集團的收入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與營運開支的貨幣要求大致相符。

## 人才資源

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聘用員工增至約12,700人（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900人），以配合生產設施的進一步擴充。當中約有50人於香港辦事處工作，其餘則於國內各個廠房。集團致力維持具競爭力的薪酬政策，並發放特別獎金及認股權予表現出色的員工，以強化人才團隊。

## 前景

由電子業帶動覆銅面板行業的復甦勢頭未有退減。在過去三年的低潮，覆銅面板商和其他相關原料的經營者均難以取得合理回報，導致不少廠商結業，更遑論為產能作新投資。因此目前覆銅面板需求的復甦面對多個樽頸阻礙，如玻璃絲的供應便非常緊張。部份供應樽頸需要至少一年時間作產能擴充方可紓緩。此外，大部份商品和鋼鐵的價格大幅攀升，加上歐羅和日圓持續強勁，令實力較弱的經營者不敢進取地擴大產能。雖然集團可清晰預見的訂單狀況依然不超個數個月，但本人愈來愈有信心，只要需求沒有急劇轉變，目前覆銅面板市場的復甦趨勢將可持續一段時間。集團的覆銅面板部門憑藉在過去數年的產能擴張和持續的垂直整合，在市場已穩佔有利位置，可在今年內爭取更佳業績。集團目標在二零零四年年底，將每月的覆銅面板產能增加44%至670萬平方米。

印刷線路板業務面對來自原料價格攀升所造成的挑戰。部門管理層本年的首要任務除了繼續透過擴大產能以滿足客戶不斷增加的需求，亦會在各個經營層面實施成本減省措施。此外，印刷線路板的售價已漸見改善，部門的業務重心亦逐步移向多層板產品的銷售。

管理層相信集團就化工業務所作出的投資在未來數年將有理想的回報。在過去數月，集團憑藉新增的產能和成本控制措施，盈利能力已見改善。去年集團開始生產四溴雙酚A，月產量達900噸，所有產出均供集團內部使用。九月時集團在湖南衡陽收購了一家月產量達2,500噸的燒碱廠。除了滿足本身的需求，燒碱廠更打算將產

品銷售予集團的印刷線路板客戶，故管理層正計劃於二零零五年年初將產能倍增。此外，集團與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旗下的化工部門成立了一家合營企業，集團與對方分別各佔四成及六成的股權，目標由二零零六年中開始，在海南島每年生產600,000噸甲醇。合作項目保證最少將65%所生產的甲醇售予建滔。另外，中期報告曾提及在河北省興建以煤為原料，年產量達120,000噸的甲醇廠按計劃進展順利，廠房預計在二零零四年底竣工。集團在本年剛建成了一家三聚氰胺廠，所生產的三聚氰胺除了供集團內部使用外，更成功將餘下產品悉數出售。集團並進一步鞏固本身在雙氧水市場的地位，在未來數月將有一家連二亞硫酸鈉（「保險粉」）及雙氧水廠在廣東南沙落成。保險粉與雙氧水的客戶不但相同，同時生產此兩種產品可顯著降低產品的單位生產成本。此外，集團最近以五千萬元人民幣在山東高密收購了一家月產量達6,000噸的雙氧水廠，藉此擴大集團在中國的地理覆蓋。

## 致謝

本人謹藉此代表董事會向各股東、客戶、銀行及員工致以衷心感謝，對於各位在過去一年內的鼎力支持，集團深表感激。

## 末期股息

董事決定建議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左右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0.0港仙予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登記於股東名冊之股東。惟該等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始可派發。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取得末期股息之資格，各股東須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九日下午四時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回顧期間內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表事宜進行磋商，其中包括審閱經審核之財務資料。

## 詳盡業績之公佈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第45(1)條至第45(3)條附錄16所要求之詳盡業績將隨後於聯合交易所之網頁公佈。

承董事會命  
建滔化工集團  
主席  
張國榮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Kingboar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建滔化工集團)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大涌橋路34-36號麗豪酒店三樓紫荊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二、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 三、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訂各董事酬金。
- 四、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 五、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之證券，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為給予董事會之額外授權，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本決議案(a)段所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總面值，除基於下列原因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本決議案）；
  - (ii) 因本公司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 (iii) 因行使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購買股份之權利或向彼等發行股份；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過往給予董事目前仍然生效之所有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向在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其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該類股份。惟董事會可就有關零碎配額，經考慮任何在香港以外地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可供本公司證券上市並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規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所獲授權而購回之證券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c) 待本決議案(a)及(b)段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過往給予董事目前仍然有效之所有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之日。

**C. 動議** 待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上文第5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之一般授權，以納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B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六、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藉額外增設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80,000,000港元（拆分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增至120,000,000港元（拆分為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該等新股份在各方面均與本公司法定股本中現時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七、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修改如下：

- (a) 以下文取代第2條「聯繫人士」之定義：

「「聯繫人士」具指定交易所界定之涵義。」

- (b) 將以下「指定交易所」之新定義加入第2條：

「「指定交易所」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交易所而該交易所視有關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之第一上市或報價。」

- (c) 將以下「通告」之新定義加入第2條：

「「通告」指書面通知（除另行列明者及此等細則進一步界定外）。」

- (d) 待通過上文第6號決議案後，以下文取代整個第3條：

「本公司於此等細則生效日期之股本拆分為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e) 於第13條結尾處之句號前加上「，惟倘已發出股份證書，則不得發出新股份證書以取代遺失者，除非董事在無合理疑問下信納正本已予銷毀」；

(f) 於第24條結尾處加上「上述預付款項並不表示股份持有人可享有其後宣派之股息。」一句；

(g) 緊於第47條之前新加上以下第46A條：

「在不損此等細則中第47條本公司權力之情況下，如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兌現，本公司可停止寄出有關支票或單據。然而，如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寄出即未能送達及退回，則本公司亦可行使權力停止寄出有關支票或單據。」；

(h) 於第51條結尾處加上以下字句：

「，惟倘本公司為贖回而購入可贖回股份，則非經市場或以投標方式進行之購股須低於本公司經股東大會就一般購股或就特定購股不時釐定之最高價，而如以投標方式購股，則應向全體相類股東招標。」

(i) 於緊隨第73條之後新加上以下第73A條：

「倘有股東根據指定交易所規則須迴避就某個決議案投票，或被限令投票贊成或反對某個決議案，則由有關股東本身所投或由他人代投之票而有違上述規定或限制者，概不得點算入內。」；

(j) 刪除整項第86條並由以下之新第86條取代：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概無大會上退任之董事以外之人士合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惟倘有正式合格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並在通告表明其提名他人參選意向之股東（不包括獲提名人士）簽署通告，或倘有獲提名人士簽署通告並表明其參選願望，並將通告送交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則作別論，條件是發出通告期限不得少於七日，且提交通告期限須為不早於寄發特為是次選舉召開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至不遲於上述大會日期前七日止之期間。」

(k) 於第98(B)條開頭處加上「在符合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下，」字眼；

(l) 刪除整項現有第98H、I、J及K條並由以下新第98H、I、J及K條取代：

「(H)各董事不得就旨在批准涉及有關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有重大利害關係之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計劃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有關法定人數內），惟此項禁制並不適用於以下事宜：

(i) 任何有關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利益而由有關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借出之金錢或招致或承擔之責任向有關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提供抵押或賠償保證之合同或安排；

(ii) 任何有關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責任（涉及由有關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根據擔保或賠償保證或藉提供抵押而單獨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者）向第三方提供抵押或賠償保證之合同或安排；

(iii)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發售之建議，本公司可加以推廣或享有認購或購買權益，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於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iv) 任何關乎有關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僅因其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以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其他持有人無異之方式從中有利害關係之合同或安排；

(v) 任何關乎有關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僅因擔任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而有利害關係之任何其他公司（不包括有關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實益擁有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之公司，或有關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權益來源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之合同或安排；或

(vi) 任何關乎採納、修訂或操作購股權計劃、退休基金或退休計劃、去世或殘疾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該安排不會因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之身份而將一般應給予與安排有關之僱員之任何優惠或利益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

- (I) 只要在(但僅只要在)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於一間公司(或其／彼等之權益乃透過其所產生之第三者公司)之任何類別權益股本之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之股東所獲之投票權中持有或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權益之情況下，則該公司將被視為一間有一名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其中合共擁有百分之五(5%)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之一名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所持有之任何股份(彼於其中概無擁有實益權益)、於一項信託(當中只要在部分其他人士有權就此收取收入之情況下，則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權益將還原或為剩餘)中之任何股份，以及於一項獲授權之單位信託計劃(其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作為一名單位持有人擁有權益)中之任何股份及不附有股東大會之投票權之任何股份及限制性很高之股息及資本權利之回報將不得計算在內。
- (J) 倘一間公司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一名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於該公司中合共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權益，則該董事亦將被視為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K) 倘董事會任何會議，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士權益之重要性，或對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投票之資格產生任何疑問，而該疑問並未以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解決，則該疑問應提交會議主席，而會議主席對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之裁決應為最終及具決定性，除非就該董事所知，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倘上述所產生之疑問乃與會議主席或其聯繫人士有關，有關疑問應以董事會決議案形式決定(就此而言，會議主席應不計入法定人數)，而有關決議案應為最終及具決定性，除非就該主席所知，該主席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

(m) 刪除整項現有第99(B)條並由以下新第99(B)條取代：

「(B). 如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則除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157H條(以於採納此等細則當日生效者為準)批准者外，及除法例允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指定交易所規則(如適用))貸款；
- (ii) 就給予董事或上述董事之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 (iii) 倘有一位或以上董事持有(共同或各別或直接或間接)另一公司之控股權益，向該其他公司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提供之貸款訂立擔保或提供抵押。

第99(B)條僅於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期間有效。」

(n) 將第132條「應付股息日期起計十二年」改為「宣派股息日期起計十二年」。

承董事會命  
建滔化工集團  
公司秘書  
羅家亮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

香港總寫字樓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沙田  
火炭  
坳背灣街2-12號  
威力工業中心  
五樓K座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已簽妥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取得末期股息之資格，各股東須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九日下午四時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4. 一份載有第5B項決議案其他詳情之說明函件，將刊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內。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及文匯刊登的內容。」